**安溪县政府2017年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安溪县本级支出决算说明**

2018年8月28日安溪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安溪县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2017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0,659万元,同比上年540,525万元增长16.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846万元，同比上年39,592万元增加5,254万元，增长13.3%。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保缴费预算。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较上年同期增加4,997万元，增长26.2％，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的社保缴费预算。

（二）国防支出92万元，同比上年245万元减少153万元，下降62%。

国防动员,较上年同期减少153万元，下降62%,主要是减少县人武部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补助经费。

（三）公共安全支出27,640万元，较上年26,329增加1,311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增资支出。

1.公安,较上年同期增加5,354万元，增长31.9％，主要是增加公安在职人员的社保缴费预算。

２.检察,较上年同期减少1,493万元，下降68％，主要是“两院”移到省级财政预算，检察院不再是我县的预算单位。

3.法院,较上年同期减少2,202万元，下降67.1％，主要是“两院”移到省级财政预算，法院不再是我县的预算单位。

（四）教育支出174,511万元，较上年157,765增加16,746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保缴费、增资支出。

1.普通教育,较上年同期增加12,166万元，增长8.7％，主要是增加学校在职人员的社保缴费预算。

2.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540万元，增长57.7％，主要是增加学校保安工资及社保补助890万及多安排的中小学运动场建设支出等。

（五）科学技术支出15,730万元，较上年9,910增加5,850万元，增长58.7%，主要原因是增加应用研究、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1.应用研究,较上年同期增加468万元，增长139.3％，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500万、调减了公用经费等。

2.技术研究与开发,较上年同期增加4,939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是信达光电公司产业发展等补贴2500万、信达光电科技公司产业发展资金800万、旺旺集团福建区域生产总部科技研发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1517万等。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048万元，较上年7,165万元增加1,883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增加文物保护、文化活动预算。

1.文化,较上年同期增加1,366万元，增长39.2％，主要原因是福建安溪铁观音女子排球队比赛各项费用100万、高甲戏剧目创排经费100万、首届安溪铁观音大师赛活动经费90万、首届安溪铁观音大师赛奖金240万、基层公共文化建设510万。

2.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40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安排了清水石镜山景区建设1000万，减少了其他项目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264万元，较上年40,069万元增加195万元，增长0.5%，与去年相对持平。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8,299万元，较上年69,271万元增加9,028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事务预算。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较上年同期增加5,514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卫技人员省级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16］141号）509万、2017年部分医疗卫生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人员经费保障）（闽财社指[2016]141号）308万、在职人员经费补助（基层高学历专业人才补助）196万、安溪县妇幼保健院门诊住院大楼建设1,200万、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740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零差率补助（闽财社指[2016]141号）646万、村卫生所药物零差率补助969万、2017年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省级补助资（闽财社指［2017］6号）304万。

2.计划生育事务，较上年同期增加3,134万元，增长48.3％，主要原因2017年安排乡镇计生工作经费5,926万，比上一年度的2,706万，增加了3,220万，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有所减少。

（九）节能环保支出9,054万元，较上年8,453增加601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增加水体污染防治预算。

1.自然生态保护,较上年同期增加2,175万元，增276％，主要原因垃圾焚烧处理费2,350万元，其他自然生态保护项目有所减少。

2.能源节约利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25万元，下降93.9％，主要原因2016年中央级有安排“2016年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奖励”项目资金650万、省级节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计划150万、市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119万，2017年中央、省、市不再安排，致大幅度下降。

3.污染减排,较上年同期减少27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省级安排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及设施专业化运营和省级节能减排补助资金271万，2017年省不再安排，致大幅度下降。

4.可再生能源,较上年同期减少424万元，下降70.7%，主要原因2016年中央级安排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资金600万元，2017年同项目仅安排176万。

（十）城乡社区支出109,975万元，较上年65,222万元增加44,753万元，增长68.6%。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支出。

1.城乡社区公共设施，较上年同期增加24,016万元，增长43.1％，主要原因新增债券安排百盛华府安置房建设资金4,292.5万、市政工程建设资金5,000万、安溪一中校门片区改造建设项目第五期、六期安置房回购款6,200万、凤山书院等文化配套工程4,500万、白濑水利枢纽资本金4,500万等。

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017年安排21841万，较上年同期33万增加21,808万元，增长66,084.8％，主要原因是山治理补助8000万、建设资金贷款本息3292万、公交车补贴737万、农村公路县级养护配套资金647万、八马庄园项目前期建设资金5605万等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73,409万元，较上年73,822减少413万元，下降0.56%,与去年相对持平。

1.农业，较上年同期增加6,765万元，增长29.1％。

2.林业，较上年同期增加1712万元，增长16.7％。

3.水利，较上年同期减少5648万元，下降43.8％。

4.扶贫,较上年同期减少5918万元，下降38％。

5.农业综合开发,较上年同期增加1434万元，增长186.2％。

6.农村综合改革,较上年同期增加803万元，增长7.6％。

7.普惠金融发展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4万元，增长38.3％。

8.其他农林水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25万元，增长112.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12,217万元，较上年5,759增加6,458万元，增长112.1%。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5,157万元。

1.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1213万元，增长284.7％，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670.3万、农村客运油价补助资金459万等。

2.车辆购置税支出,较上年同期5万增加5,402万元，增长108,040％,主要是原因是增加车辆购置税补助公路建设项目资金2,130万、2015年新能源公交车购置省级补助资金250万、过境公路建设774万、环城路建设1,296万、乡镇危桥改造273万、生态防护工程492万等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222万元，较上年4,960增加1,262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多预算1,077万元。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较上年4136增加1077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金融中心招商引资奖励资金510万元、入驻金融中心企业2016年发展补助资金592.5万等，其他项目合计有所减少。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66万元，较上年3,522减少1,456万元，下降41.3%，主要是减少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较上年1261减少673万元，下降53.4%，主要原因2016年中央进口贴息项目补助资金780万，2017年度中央贴息仅为226.7万等。

2.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较上年500减少495万元，下降99%，主要原因2016年省级补助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的服务业聚示范区（电商产业基地建设）奖励资金500万，2017年度省级没有继续补助。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5,338万元，较上年5,525万元减少187万元，下降0.33%，与去年基本持平。

１.国土资源事务，2017年5101万，较上年5195万减少94万元，下降1.8%，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２.地震事务，2017年57万，较上年57万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一年度持平。

3.气象事务，2017年180万，较上年273万减少93万元，下降34.1%，主要是减少了安溪县气象局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6,465万元，较上年9,509万元减少3,044万元，下降32%，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3044万元。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较上年9509万减少3044万元，下降32%，主要是是棚户区改造费用的减少。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89万元，较上年2,020万元增加69万元，增长3.4%，主要是粮油事务增加500万，粮油储备减少431万。

1.粮油事务，较上年增加500万元，增长38.6%。

2.粮油储备，较上年减少431万元，下降61.6%。

（十八）其他支出673万元，较上年1,085万元减少412万元，下降38%。

其他支出(款)，较上年减少412万元，增长38%。

（十九）债务付息支出12423万元，较上年9972万元增加2,451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较上年9972万元增加2,451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是归还以前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券利息支出。

（二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53万元，较上年180万元减少27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减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较上年180万元减少27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债券规模的减少，发行费也随之减少。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7年度安溪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0万元，县级财政没有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17年，省定我县债务限额为794,01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83,67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10,337万元。

我县2017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04,005.6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71,667.65万元,含一般债券470,963万元（3年期债券45,855万元，5年期债券148,776万元，7年期债券138,836万元，10年期债券137,496万元）；专项债务132,338万元，均为专项债券（5年期债券66172万元，7年期债券17,341万元，10年期债券48825万元）。

我县分年度债务到期情况为：2018年应偿还23135.1万元，2019年应偿还19,923.2万元，2020年应偿还76,402.18万元，2021年应偿还65,126.88万元，2022年应偿还120,838万元，2023年应偿还51,408.3万元，2024年应偿还60,851万元，2025年应偿还61,774万元，2026年应偿还63,696万元，2027年应偿还60,851万元。

2017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置换债券139,23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9,862万元，专项债券69,370万元。相应的债务置换工作已全部完成。

2017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75,200万元，列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农林水支出500万元、社区支出74,700万元。

2017年，我县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共计22,614.74万元，其中归还本金9,004万元，支付利息13,610.74万元。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17年，安溪县（县、区）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券及贷款本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等4个领域6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29118.6万元。其中，绩效等级达到“优”的有5项，达到“良”的有1项，评为“合格”的有0项。

**五、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980.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44.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54.0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幅32.75%；公务接待费549.5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下降155.07%；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1,376.5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下降73.88%。“三公”经费决算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二是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